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所授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 為 \_\_\_\_\_ 股

內資股/ \_\_\_\_\_ 股H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之(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追認彼等各自的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 (a) 孫建鋒先生			
(b) 夏雪年先生			
(ii) (a) 陸國慶先生			
(b) 竺玉林先生			
(c) 宗佩民先生			
6.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及追認彼等各自的任期之委任書,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胡金煥先生			
(b) 王和榮先生			
7. 審議、追認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 審議、追認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除不適用者。
4. 請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5.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棄權」欄內填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表僅就內資股／H股股份之部份股數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股份數目，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倘H股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委任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證明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方為有效。